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王佳才、张海波、刘胜安、彭威洋、段浩然、朱家骅、余雨航、胡北忠，合计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424.38万股。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1.05%。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董事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刘胜安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10,000.00 元人民币，股本总额变更为 400,010,0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经营活动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氟硅酸、氟硅酸钠的生产和销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经营范围事项，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需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通过为前提，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4）。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